



河海大学法学院  
HOHAI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

崇法明理

尚德致公



网站首页

学院概况

师资队伍

人才培养

学术科研

党群工作

学生工作

校友动态

合作发展

下载专区

## 龚鹏程

发布人: 法学院 发布时间: 2020-07-29 浏览次数:1900



龚鹏程，男，生于1974年5月。汉族，法学博士，工商管理博士后，副教授，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。1995年南京政治学院本科毕业，2001年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硕士毕业，2006年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博士毕业。2016-2017年赴美国福特汉姆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。

研究方向：

商法基础理论、经济法、金融法、证券法、资本市场法律制度

主讲课程：

商法总论、经济法、证券法、金融法

研究课题：

《互联网金融法律规制研究》，江苏省社科基金

《小额贷款公司法律监管研究》，江苏省法学会

《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研究》，教育部

《私募基金法律制度研究》，河海大学

发表论文：

《“三权分置”下土地经营权信托法律问题研究》，《湖北农业科学》2019年第8期

《私募股权投资中对赌协议效力辨析——以契约理论为视角》，《西部法学评论》2018年第5期

《我国农村土地信托之受托人责任制度研究》，《经济研究导刊》2017年第2期

《论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法律逻辑及问题应对》，《南京社会科学》2016年第10期

《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范围类型化探析》，《江苏农业科学》2016年第7期

《PPP模式的交易结构、法律风险及其应对》，《经济体制改革》2016年第3期

《我国农村地下水资源法律保护问题研究》，《中国农村水利水电》2015年第10期

《我国企业协议控制模式法律监管制度的完善——以立法理念冲突为切入点》，《经济问题》2015年第7期

《支付清算型互联网金融监管立法述评——以央行“网络支付管理征求意见稿”为线索》，《江西财经大学学报》2015年第3期

《我国股权众筹平台监管问题研究》，《南方金融》2015年第5期

《我国农业生态补偿法律制度研究》《江苏农业科学》2015年第4期

《论水事纠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构建》，《行政与法》2015年第4期

《农村耕地流转信托模式及机制构建研究》，《现代经济探讨》2015年第3期

《试论美国众筹发行豁免的规则构造及其启示》，《安徽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2015年第1期

《论农村居民汲水权的概念及法律属性》，《内蒙古社会科学(汉文版)》2015年第1期

《美国众筹监管立法研究及其对我国的启示》，《金融监管研究》2014年第11期

《论私募基金监管制度的建构》，《法学杂志》2010年第9期

《论私募基金监管制度的建构》，《南京大学法律评论》2009年第1期

《论我国私募股权基金IPO退出的法律环境及渠道选择》，《西部法学评论》2008年第6期

《论私募基金的监管框架》，《湖南科技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2008年第6期

《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股制度的完善》，《南京社会科学》2008年第11期

《略论私募基金中的信托法律关系》，《消费导刊》2008年第21期

《论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之治理结构》，《南京社会科学》2007年第11期，人大复印资料《民商法学》2008年第3期全文转载

《论英国合同法中的错误及对我国民事立法的借鉴》，《南京社会科学》2007年第5期

学术兼职：

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理事

江苏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

江苏省商法学会常务理事

江苏省金融与财税法学会常务理事

**联系方式：**

行政楼802-2，电子邮箱：[pcgong@foxmail.com](mailto:pcgong@foxmail.com)

---

版权所有：河海大学 法学院 技术支持：南京先极科技有限公司